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3月22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拟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2,000,000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

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生活理念的改变，对于日用塑料产品，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人偏好轻巧、便捷的日用品，而塑料具有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日用塑料制品愈加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的消费能力增强，生活节奏加快、消费意识逐渐改变，日用塑料制品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平稳增长；同时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和“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的开辟，日用塑料制品的出口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厂商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这种情况广泛存在于包括塑料餐饮具、塑料家居在内的行业内各领域。未来，“禁塑，限塑”“双碳行动”等政策的稳步推进和居民环保意识的逐渐提升将共同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与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具有领先优势的头部厂商将获得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行业

随着塑料的大规模使用和塑料回收体系的持续缺位，“白色污染”成为全球公认的环境问题。可降解塑料通过光、生物等途径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完成碳循环，是解决“白色污染”的理想替代品。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现已广泛应用于餐饮、日常家居、包装等领域当中，其中，塑料餐饮具的较大需求量已成为推动生物降解塑料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未来生物降解塑料行业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塑料行业环保政策趋严和高端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将持续为生物降解塑料的发展赋能。随着技术的发展，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有望实现成本的下降与性能的提升。生物降解塑料将在我国塑料工业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二）竞争状况

1、传统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日用塑料制品业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属

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行业。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所属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相关，发达国家如美国、欧洲等地的消费量较高。近年来，随着中国、东南亚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节奏加快、消费意识的改变，日用塑料制品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各地限塑令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用塑料制品的产量，促使厂商转向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限塑政策使得本行业内部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大型厂商研发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也方便国家统一监管。由于近年来快餐外卖、家居用品等快速增长，日用塑料制品需求爆发，对冲了一部分政策监管对产量的不利影响，使得总体产量保持稳定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制品产业结构调整得到加强，但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仍突出，低端产品价格战压缩了利润空间，高技术含量产品不多且不能满足需求，相当部分先进技术产品仍需进口。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在国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但由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技术壁垒和贸易摩擦呈现出常态化特征，出口型企业产品出口难度和风险加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于日用塑料产品，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性能、安全性和环保性等。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生活节奏加快和水平的提高，快餐、茶饮店等行业快速扩张，对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也在上升。此外，大型餐饮店、茶饮店等对于餐饮具的要求也较高，只有规模较大的厂商才能满足其质量的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行业内资源将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辟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后，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将会迎来新的增长点，出口规模也会同步提升。

2、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品成本较高，政策尚未大范围强制推进。但相比传统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利润水平更高。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一定技术积累，正在积极划分赛道并确立领先优势。

生物降解材料的制备涉及共混、聚合等多种不同工艺流程，各技术参数不同将直接影响最终成品的功能指标和可降解性。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厂商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与开拓营销渠道等方面。

随着各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内逐步走上正轨和快速路的“双碳行动”，生物降解材料的使用与推广成为必然趋势。以公司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保有广阔的利润空间。

（三）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加快新收购公司的资源整合及产能扩充。公司将全力完成现有各类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发展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增强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持续投入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10余年来，攻克了PLA材料耐温、耐摔等技术难题，目前已拥有160余项国家及国际专利技术，主持和参与了20余项国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其中，国际标准《可堆肥吸管》、国家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生物降解饮用吸管》由公司牵头制定。

随着环保要求趋严、产业结构升级、行业各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将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口碑以及丰富的渠道，进一步巩固其领导地位。同时随着“以消费者为核心”经营理念的普及，为应对复杂多变的需求和市场环境，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持续提升设计和定制水平，持续保有市场竞争力。随着环境污染的日益严峻和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我国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环保法规，进一步加强对传统塑料的限制以及对塑料制品企业的要求，公司也将完善研发资源配置，加快生物降解新材料、新模具、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环保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

（四）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针对该特点，公司合理改

进生产线，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通过增大单次注塑最大产能或实现多种产品同次注塑成型，有效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同时，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采用批量连续生产，有效实现了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零售商和餐饮巨头合作，奠定了在本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网络推广、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并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品、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供应链品类、确保高水平的客户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成熟的销售策略、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及以产定购。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采购物资、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内部流程等，通过设置分级分档管理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满足公司生产正常运转的需要。

公司原材料及辅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方式采购，并由生产计划部、营销中心业务部、仓储物流部及品控部联合验收。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采购部联合生产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建立安全库存制度，按照预测生产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综合采购计划，降低供需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的压力。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并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提升，保证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在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五）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不断提升家联科技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新材料家居用品

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着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完成“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

公司将通过实施专业化、低成本战略，逐步形成一次性餐饮具、家居日用品、新材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超一流企业。公司具体规划如下：①成为掌控技术及产品关键专利技术，具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的领导企业；②家居用品产品逐步进入全球各大商超的视野，依托公司已成熟的渠道，大幅提升家居用品市场占有率；③在全降解制品领域成为国际领先企业，实现技术领先、产品领先、成本领先和品牌领先；④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行业领先客户的首选供应商，并通过持续研发和推广生物全降解产品，成为环保、健康、美好生活的探索者与实践者。

（六）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

公司最近两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601.58	123,435.48	6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2.10	7,119.88	1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2.86	5,173.98	2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02	10,819.67	50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79	8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79	8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4.40%	-1.91%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291,325.28	206,490.61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55.01	135,781.81	11.25%

2021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3,435.48万元和197,601.58万元，同比增长60.08%，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致，其中外销增长75.30%，内销增长23.78%，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2021年至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19.88万元和17,922.10万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5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35,781.81万元和151,05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5%。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均保持稳定增长。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稳健，发展状况良好，且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分配基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相符。

（七）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稳健发展，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2021年上市后，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回馈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适当扩大股本，优化股本结构

随着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总股本规模处于相对偏低水平，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的股本仅为12,000.00万股，在沪深两市4,946家上市公司中处于第4,372位(统计信息数据来源：Wind资讯)，股本规模相对较小。此次提议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八）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基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68,969,329.12元，资本公积为976,478,630.29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221,012.6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76%，占公司2022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09%。公司具备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的实施基础，且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和发展规划相匹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6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22.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3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21%。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基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扩大股本不仅可以使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和发展状况相匹配，也有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并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因此，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合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升股票流动性，进而优化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公司已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提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制订的具体过程，包括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回复：

（一）公司利润分配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3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2023年3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筹划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于3月10日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2日晚间，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07)。

(二) 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创业板业务专区进行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填报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随定期报告上传报备。

3. 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分配及转增方案披露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解竣皓父亲解仁旺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解仁旺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未公开信息，不存在故意利用市场热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并不知晓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解竣皓未向其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公司披露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通过线上及现场的方式接受机构调研，公司相关人员在机构调研期间未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进行沟通交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产品、技术及市场情况等，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及投资者交流活动的情况，也未在自媒体宣传过程中泄露相关未披露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5.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